

國立西螺農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開學前準備及注意事項

親愛的家長您好：

本校 114 學年度寒假期間自 1 月 21 日（星期三）起至 2 月 10 日（星期一）止。配合春節連假自 2 月 14 日（星期六）至 2 月 22 日（星期日），原訂 2 月 11 日至 13 日之課程，彈性調整至 1 月 21 日至 23 日提前實施。新學期將於 2 月 23 日（星期一）正式開學，敬請家長與同學提前留意行程安排。

學校為協助貴子弟維持良好的讀書與生活作息，並安心準備 4 月 25 日、26 日舉行之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懇請家長協助提醒貴子弟妥善規劃寒假時間，善用假期持續精進學習。隨文檢附寒假期間重要行事曆及注意事項，敬請參閱。敬祝 寒假與新春期間平安順心、闔家愉快。

國立西螺農工教務處 謹啟 115.01.20

1、寒假期間重要行事曆：

月份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行 事 概 要
一月	18	19	20	21	22	23	24	21 日寒假開始。21 日~23 日彈性上課。
	25	26	27	28	29	30	31	26~29 日寒假輔導。
二月	1	2	3	4	5	6	7	6 日補考。
	8	9	10	11	12	13	14	10 日寒假結束。11 日~13 日春節彈性連休。
	15	16	17	18	19	20	21	16 日農曆除夕。17~21 日春節。
	22	23	24	25	26	27	28	23 日開學

2、補考日期：115 年 2 月 6 日（五）上午 9 時 10 分，請務必穿著制服並攜帶學生證或相關證明文件應試。

3、開學日期：115 年 2 月 23 日（一）。

日期 / 時間	8:10 ~ 11:00	11:10 ~ 12:00	13:00 ~ 15:50
2 月 23 日(星期一)	導師時間及清潔環境 高一領書	1.集合 2.開學典禮 高二領書	高三領書 正式上課

4、學雜費繳費時間：115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6 日，請向指定金融機構繳費。繳費收據應妥善保管，憑繳費收據註冊。

5、寒假作業：由任課教師規定。

6、驗舊書退新書時間：115 年 2 月 23 日（二）上午 10 時~11 時，地點於力行館 3F。

7、115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至 3 月 4 日（星期三）辦理高三第 4 次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模擬考，請高三同學提早規劃準備，以利熟悉考試流程並檢視學習成效。。

8、附註：

1.未依規定時間返校、註冊、開學辦理各項事務者應依規定請假。

2.返校、補考、註冊須穿著校服，未帶學生證或身份證者不准參加補考。

3.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現役軍人子女、殘障學生、殘障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子女、原住民子女或低收入戶子女請於開學一週內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減免學雜費等有關手續。

4.申請轉科或學程同學須考量補修學分及是否順利畢業之間題，繳交學雜費以核准後之科、學程為限。

5.2 月 6 日以前未收到成績單者，請上本校首頁【最新消息】查詢是否補考。

9、假期生活須知：

1.維持規律生活習慣：早睡早起，適度運動，年節不暴飲暴食，禁絕抽煙、吃檳榔、飲酒、賭博等不良習慣，保持精神飽滿心情愉快。

2.「法律、校規無假期」：嚴禁進入不正當場所，不得於深夜在外逗留。假期仍不可染、燙髮，不可刺青、打耳洞、穿舌環及騎機車。開學當天將進行服儀檢查及輔導。

3.外出要告知家長去向，並獲得同意。並將夥伴、地點、過程、返家時間交代清楚。莫隨意接受陌生人（或網友）邀約，以免受騙或性侵事件之發生。交友需謹慎，不與不良份子為伍，不可接近及吸食毒品，以免誤蹈法網悔恨終身。

4.寒假（含春節）期間不可燃放爆竹，以免違反消防法規。或炸傷自己或他人；或造成環境髒亂；或噪音擾民；或引發火災。天冷請注意室內保持通風，以免一氧化碳中毒。

5.寒假期間請家長多安排親子藝文活動，以增進親子關係及文化素養。請多研讀有益的課外書籍，妥善規劃升學、休閒、運動……。同學們從事各類休閒藝文活動，應徵詢家長同意並結伴同行，注意交通安全，留意是否為合格安全標章的休閒場所，以減少意外的發生。

6.每日按時溫習功課、選讀優良課外讀物充實知識。

7.協助做家事，培養做事與生活能力，每天都有固定的工作內容，如掃地、煮飯、洗碗筷、整理家務、照顧弟妹等。

8.節制看電視時間、謹慎從事網路活動，不可過度沉迷及長時間使用。不可因線上留言對話而衍生犯罪或糾紛之情事。

9.進入校園需穿著學校制服或運動服，嚴禁穿拖鞋進入校區。

◎假期中有任何疑問，可向導師或學校聯繫，學校電話 05-5862024 轉各處室分機！

備註：1.學校將於 2 月 3 日（三）前寄發成績單，若須申請獎助學金，請將成績單送至教務處蓋章。（申請多項獎助學金，請自行影印成績單，送至教務處蓋章即可，視同正本。）

2.學期成績單正本請妥善保管，請勿遺失。

以上注意須知，家長確已詳讀。